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1〕42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实施办法

随着校内学生电动自行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因电动自行车引起的交通事故及安全隐患不断增大。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有序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改善校园交通状况，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金职院办〔2020〕118号），借鉴省内外高校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经验和做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执行《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安全出行，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增强师生的安全出行意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隐患，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师生营造更加安全、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实施原则

（一）健康生活，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是减少碳排放、节能环保、绿色健康的一种生活方式。作为高校师生，有责任有义务争做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健康出行的排头兵。学校倡导在校园里步行或自行车骑行的方式出行。

（二）科学治理，宣传先行。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涉及全校师生日常出行，关乎全校师生切身利益，必须稳妥

有序进行。为了提高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有效性，要营造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大《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制度的宣传，让全校师生深入了解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目的和意义。

（三）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学校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运行机制，形成校内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之间的联动机制，提高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成效。保卫部门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方案，后勤管理部门优化电动自行车集中自助充电服务，人事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协同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开展好师生与学校关联人员的教育引导工作。外事管理部门负责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

三、具体措施

（一）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学校实际，设置校园内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总量。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逐年减少校园师生电动自行车数量；从2021级新生开始，原则上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告知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学生不允许购买或携带电动自行车进校。

（二）强化存量管理。对师生现有的电动自行车实行按单位配额实名登记上牌制度，未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原则不允许在校内骑行；学生毕业时，通行证即作废，自行处理电动自行车或带离学校；不允许向校园无关人员发放通行证；对

于校园内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辆，学校按规定将予以清理。

（三）实施智能管理。由学生、保卫、后勤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自助充电配套设施的选址、建设与维护。保卫处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引进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保卫处负责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审核与办理，制定电动自行车“交规化”管理制度，执行电动自行车“交规化”管理。

（四）增加出行方式。（1）引进共享单车。为了方便师生校园出行，借鉴兄弟院校经验，引入校园共享单车，共享单车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与维护；保卫处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的运营与维护进行考核监管。（2）开行校园通行车。根据师生校园出行需求适时引入电动观光车，按“公交化”开行校园电动观光车。

（五）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牵头负责《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为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开展专题宣传教育。人事管理部门指导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开展教职员工及关联人员的教育引导，外事部门负责外教和留学生的教育引导。

（六）强化日常监管。校内各单位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日常教育。保卫处要对校园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的文明出行进行严格监管，通过校园常规巡查与集中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等行为的车主进行批评教育和“交规化”管理，定期向其所属部门通报违规情况；加强校园门岗出入管理，禁止无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四、实施步骤

（一）发动部署阶段（9月上旬）。做好相关调研和有关前期准备；通过官微、主题班会等大力宣传有关法规和制度，为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成立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二）整治实施阶段（9月底前）。推行电动自行车智能管理，分批做好师生电动自行车审批上牌工作；清理“无主”电动自行车；引进共享单车；新生报到后，开展新生宣传教育，确保新生不带不买电动自行车；开展校内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路面执法整治，做到文明出行、文明执法。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根据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固化长效机制；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补齐短板，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校内各单位要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充分认识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思想，将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纳入为师生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中，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落地、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宣传部、团委、学生处、国合处、继教处、人事处、保卫处、后勤中心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统

筹治理工作。校内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师生的教育管理，积极做好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在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校内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各方全面发动、全员参与，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要优化人员配备，加强经费保障。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